

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制定《证券投资内控制度》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，基于客观、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制定〈证券投资内控制度〉的议案》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本制度的制定，规范了公司证券投资行为，加强了公司对证券投资事项的管理，本制度的制定进一步有序推进了公司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建设工作、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，有利于促进公司长远规划与发展，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制定《证券投资内控制度》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制定《证券投资内控制度》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）

公司独立董事：

罗振邦

王永利

王能光

杨晓樱

吕本富

2018年6月23日